

，減少派遣勞工因派遣事業單位違反法令而權益受損之情形。

(二十一)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智傑就現行老人服務相關科系之畢業生，因其就讀科系所屬學群，及相關法令之規範，導致老服相關科系之畢業生並無法於就業市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99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1-326)

許委員就現行老人服務相關科系之畢業生，因其就讀科系所屬學群，及相關法令之規範，導致老服相關科系之畢業生並無法於就業市場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老人福利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照顧相關科系(組)」之認定，業經教育部 99 年 10 月 1 日及同年 11 月 5 日函，敘明該部針對「照顧相關科系(組)」之統一見解，內政部於 99 年 11 月 25 日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在案，合先敘明。
- 二、另考量近年來居家服務使用人數大幅增加，為鼓勵專業或具實務工作經驗者積極投入居家服務督導員職務，提升居家服務發展量能，內政部 101 年 9 月 28 日修正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已將具有專科以上學校老人照顧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資格者，納為居家服務督導員之資格。
- 三、綜上，有關老人照顧相關科系之界定原則，內政部依教育部所列「大學校院學科標準分類」、「專科學校學科分類標準」屬醫藥衛生及社福領域—社會服務學門—老年服務學類項下之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予以認列，尚屬可行。

(二十二)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研議放寬勞工保險遺屬津貼或年金之請領條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12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2-336)

林委員就「研議放寬勞工保險遺屬津貼或年金之請領條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答復如下：

- 一、查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49 號解釋略以，勞保遺屬津貼為所得替代，避免遺屬生活無依，以受扶養為基礎，有別於依法繼承之遺產。爰遺屬津貼應兼顧遺屬確受被保險人生前扶養及無謀生能力事實制定。
- 二、參酌大法官會議意旨，勞保遺屬津貼或年金請領對象，以被保險人與遺屬間相互照顧義務，或經濟生活須被保險人扶養方能謀生等因素制定。爰勞工保險條例第 63 條規定略以，被保險人死亡，發給 5 個月喪葬津貼外，遺有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受扶養之孫子女或受扶養之兄弟姊妹，得請領遺屬年金；被保險人如於 98 年 1 月 1 日修正條文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其遺屬亦得選擇一次請領遺屬津貼。不符合請領條件或無遺屬者，發給 10 個月喪葬津貼。